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育局公告 161118** | |
| 公告單位:學輔科 | 公告人:蔡宜珍  [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images/email.png](mailto:tsai1737@tn.edu.tw?subject=%E6%9C%89%E9%97%9C%E5%85%AC%E5%91%8A%E7%B7%A8%E8%99%9F:161118%E5%95%8F%E9%A1%8C%E8%88%87%E5%BB%BA%E8%AD%B0)  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images/telephone.png99552 |
| 公告期間:2020/07/01~2020/07/10 | 發佈日:2020/07/01 10:11:11 |
| 簽收:準時簽收 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images/sign.gif[簽收狀況](javascript:void(window.open('ViewSign.aspx?bid=161118','vs','toolbar=no,scrollbars=yes,location=no,status=yes,width=600,height=400,resizable=1'))) 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images/print.gif[列印](javascript:void(window.open('Print.aspx?bid=161118','pb','menubar=yes,toolbar=yes,scrollbars=yes,location=no,status=yes,resizable=1'))) | 公文文號:無 |
| 附件: 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images/pdf.gif [臺南市109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計畫.pdf](javascript:__doPostBack('lv_Bulletin$ctrl0$dl_Files$ctl00$lb_File','')) | |
| 標題:(急件) 109年度暑期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報名事宜。 | |
| 一、依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、第七條規定辦理及本局資訊中心第158470號公告(諒達)。  二、本案係強化校園急救教育活動，全市教職員工均應接受急救教育訓練，增進急救技能。另CPR(心肺復甦術)證照期限為2年，需於期限到期前參加複訓課程，加強急救知能及技能，並確保證照有效期，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  **三、請各校轉知尚未報名的教職員工，務必於109年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點前完成報名，目前尚有名額場次如下：**  **(一)永華區：第6、8、9及10梯次。**  **(二)大北門區：第2、4梯次。**  **(三)大新營區：第1、2及3梯次。**  **四、其它：**  **(一)**本研習每梯次以20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**；各區報名額滿之梯次**，**原則研習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**。  (二)倘對報名有疑問者，請洽各區承辦學校承辦人(詳如附件計畫)。  五、本案研習參加對象：  (一) 本市各國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未接受CPR訓練之教職員工(含**專任運動教練**)。  (二) 本市各國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109年度須接受複訓之教職員工(含**專任運動教練**)。  六、研習課程  (一)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(CPR)研習線上學習沿用107年度學習資料。  (二)請參訓人員於實體研習課前，逕至本市健康促進學校網站(http://hps.tn.edu.tw/首頁「資源專區-影像專區」) 完成線上學習。  (三)另請依報名場次時間至研習地點接受筆試及實作訓練。  七、檢附109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 | |
| 受文單位: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國小 | |